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改造

浙江省 政府采购 合同

2024年12月



甲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改造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FYC012412-296）、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改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724800)人民币。

三、建设内容

(一)新增涉案财物处置流程

1. 新增拍/变卖估价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拍/变卖估价处置流程，包括：

(1) 通知估价：检察院将待估价的财物信息发送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处置平台通知估价单位进行估价准备，同时处置平台将配合估价的通知信息协同至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2) 反馈估价结果：估价单位接收到待估价财物信息后，对于估价活动材料齐全的，将进行登记并组织估价活动。待完成标的估价后，通过协同子系统将估价结果协同至检察院。

(3) 退回估价物品：对于材料不全、不在本单位估价范围内的涉案财物、无法做出估价的物品，估价单位可进行退回，可全部或部分退回。

2. 新增估价审核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估价审核处置流程，包括：

(1) 发送内部审核意见：检察院对估价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发送处置平台。

通过：同意估价内容并要求财政继续审/同意估价内容并要求直接开始处置。

不通过：不同意估价要求重新估价/不适合拍卖流程终止重新做出处置意见。

(2) 发送财政审批意见：交由财政审批的案件财物，财政部门对处置意见和估价信息进行审批或退回，将财政意见发送检察院。

3. 新增竞价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竞价处置流程，包括：

(1) 发送竞价信息：

拍卖开始后，涉案财物综合处置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获取司法网拍平台标的竞价信息，并通过协同子系统将上架信息协同至检察院；

拍卖活动结束后，涉案财物综合处置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获取司法网拍平台标的竞价信息，再次通过协同子系统将竞价信息协同至检察院；

(2) 发送支付信息：竞拍人完成尾款支付后，涉案财物综合处置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获取司法网拍平台订单支付信息，通过协同子系统将支付信息协同至检察院。

4. 新增退回拍（变）卖物品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退回拍（变）卖物品处置流程，不适合拍/变卖的物品，退回委托单位，重新做出处置。

5. 新增移交特殊仓保管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移交特殊仓保管处置流程，包括：

(1) 移交特殊仓保管：检察院通过协同子系统将需要进行外单位保管的物品信息协同至涉案财物处置平台。

(2) 保管单位完成入库：保管单位对申请保管的物品完成入库后，将入库清单回执给委托单位。

(3) 移交特殊仓保管退回：不适合保管的物品，由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发送退回信息给委托单位。

6. 新增通知外单位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通知外单位处置流程，包括：

(1) 移交外单位处置通知：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开具处置决定书，通过协同子系统将处置信息和文书移送到处置单位。

(2) 完成处置：处置单位在处置平台对已经移交的物品进行处置，并在处置完成后向委托单位返回处置完成信息。

(3) 处置退回：无法处置的物品处置单位发送退回流程给检察院，案管进行退回数据接收，接收后原财物处置状态变更为待处置。

7. 新增撤销决定处置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撤销决定处置流程，包括：

(1) 拍卖：委托单位针对有些物品已拍卖完毕，但是交割不掉，发起撤销拍卖决定发送处置平台；

(2) 变卖：无；

(3) 销毁：通知有误或物品不适宜销毁。

8. 新增出库流程。在浙江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中新增出库流程，通知出库通用流程包括：

(1) 通知物品出库（通用）

改造协同子系统中起诉阶段现有出库协同，拍卖处置、变卖处置和移交外单位处置中交割出库、销毁出库、长期保存等通知出库协同由检察院发起，通过协同子系统平台推送至涉案财物处置平台。

(2) 物品出库回执（通用）

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将物品出库情况回执推送给检察院。

（二）案管权限界面功能优化升级

1. 涉案财物待接收列表界面功能优化

在案管权限下，可查看涉案财物待接收列表，待接收列表的数据来自公安随案移送的全量物品清单或补充移送的涉案财物、法院随案移送或退回的涉案财物、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反馈的估价结果、财政对估价结果的审批意见、拍卖竞价信息、支付信息、退回的拍卖变卖涉案财物以及其他涉案财物处置相关的流程。

列表展示字段包含：案件名称、财物移送场景、起诉意见书号、移送人、移送日期、承办单位、是否单独移送、操作等。对第一节中新增的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增加对应的财物移送场景，例如反馈估价结果、退回估价物品、拍卖竞价信息、拍卖支付信息等。

2. 涉案财物已接收列表界面功能优化

在案管权限下，可查看涉案财物已接收列表，列表展示字段包含：流程类别、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移送单位、移送时间、接收状态、接收时间、操作等。对第一节中新增的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增加对应的流程类别，例如反馈估价结果等。

3. 涉案财物待审核列表界面功能优化

在案管权限下，可查看涉案财物待审核列表，待审核列表的数据来自承办人发起的涉案财物调用申请、归还申请、处置、出库申请、承办人退回公安。

案管点击审核按钮，在审核界面可查看各处置方式下的涉案财物基本信息，处置信息。

1) 若处置方式为拍卖变卖，则发起处置时首先是通知估价；发出流程为：通知估价，将拍卖机构作为流程的送达单位；2) 待估价完成接收到支付信息后，承办人发送通知出库，案管进行审核发出流程为：通知出库，按照财物的保

管单位作为流程的送达单位；若处置方式为销毁、长期保存、返还当事人、移交外单位处置、其他，则发起处置时直接通知出库，发出流程为：移交外单位处置发出（包括移交外单位处置通知和通知出库两个流程），其中处置方式为销毁、长期保存、返还当事人、其他的，按照财物的保管单位作为流程的送达单位，处置方式为移交外单位处置的，按照处置单位作为流程的送达单位。

若申请事项为退回，审核通过后发出检察院-退回财物-公安流程，财物状态变更为“已退回原办案单位”，若审核不通过，该财物说明展示被案管退回流程及原因。

案管人员点击通过操作后，相应的流程会发送往外单位。点击退回操作后，输入退回原因，涉案财物会被退回至承办人发起操作的列表。

4. 新增财物入库功能

在案管权限下，涉案财物消息通知列表添加财物入库功能，承办人添加了检察院查扣的涉案财物后，系统会发送消息通知给案管，案管在消息通知列表中查看。

报送共管中心：财物状态为“已审核未报送共管中心”的财物，支持进行报送共管中心操作。由原承办人操作改为案管操作。

移交特殊仓保管：财物状态为“已审核未报送共管中心”的财物，支持进行移交特殊仓操作。由原承办人操作改为案管操作。

5. 新增撤销列表

在案管权限下，涉案财物新增撤销列表，承办人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决定发起撤销后，数据从案管的待审核列表流转至已撤销页签下（注：待审核列表中的是承办人可以发起撤销的，已审核的列表中流程不可撤销）。

（三）承办人权限界面功能优化升级

1. 涉案财物管理列表界面功能优化

在承办人权限下，承办人可对针对涉案财物，将检察环节查扣的与公安环节查扣分区域显示，可申请调用、申请归还、退回财物、补充移送财物、批量修改绑定案件等操作。

（1）新增全流程记录

全流程记录展示当前财物在检察端的所有操作记录。操作包括：接收外单位移送流程、给外单位发送流程、承办人发送至案管、案管退回。列表上除查询、查看详情外的所有操作按钮均作记录。列表按照时间正序排列。

（2）新增退回财物功能

针对财物状态为“在库”的财物支持财物的退回；退回原因新增：存疑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当承办人选择退回原因为存疑不起诉，需上传《不起诉决定书》，文书需进行必填校验，未上传文书，不可送出，并对用户进行提示；当承办人选择退回原因为相对不起诉时，需补充财物的处置意见、处置方式以及上传对应的处置清单，文书与字段需进行必填校验，未通过校验，不可送出，并对用户进行提示。

（3）新增全量财物清单功能

在涉案材料管理模块增加全量物品清单功能按钮，点击按钮打开全量清单编辑页面。列表中自动查询出公安随案移送的所有财物（不包含已退回的即财物状态为已退回原办案单位）和检察院自己查扣的数据（不包含登记审核不通过的即财物状态为登记审核不通过）。校验通过后系统后台自动按照模板生成清单文件，清单文件协同子系统存一份，后台通过2.0文书接口作为附件文书推送给2.0的文书区，成功后给出成功提示。

2. 新增涉案财物处置列表界面功能

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要对财物进行处置时，进入涉案财物处置模块进行操作。

（1）涉案财物列表

待处置列表中展示的是公安随案移送且“是否随案移送”为是的财物、检察院自行查扣的财物；在待处置列表中填写每个涉案财物的处置意见和处置方式。处置中列表展示的是发起拍卖变卖通知估价的财物以及发起通知出库后待案管审批的财物；已处置列表展示的是销毁、返还当事人、移送外单位处置、长期保存以及其他处置方式通知出库且已完成出库的财物。

承办人可以在处置中列表中，对接收到估价信息的财物（财物状态：待估价审核）进行“审核”，将检察院对估价结果的审核意见发送至涉案财物处置平台。

（2）生成处置意见功能优化

在需要生成处置意见文书时，勾选财物，点击生成处置意见按钮，系统后台将自动生成《处置意见》文书，且会将生成的文书回填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文书卷宗区。本次优化将财物的处置意见回填到涉案财物处置意见表中。

（3）发起处置功能

需要对财物进行处置时，可以在待处置列表中勾选财物，点击发起处置按钮，系统根据所选财物的处置方式，生成处置清单。点击按钮时，会对勾选财物进行校验：若同一类处置方式的财物的保管单位不同，则不允许发起处置并给出提示“处置方式为xx、xx的财物，保管单位不一致，请按照保管单位分批发起处置”。

若处置方式为拍卖变卖，生成通知估价信息；若处置方式为销毁、长期保存、返还当事人、移交外单位、其他，生成通知出库的处置信息。

发起处置的财物处置清单流转至案管待审核列表中。待案管审核通过后，按照处置方式拆分成处置模块的对应流程，发送至外单位。

案管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更新涉案财物状态，处置状态更新为处置中，财物状态根据不同的处置方式进行更新。

案管审核退回后，退回数据展示在承办人待处置页签下，在“说明”字段上展示“{处置方式-估价/通知出库}被退回，退回原因XXX”。

承办人发起处置后可在处置中列表查看财物当前处置状态。

（4）撤销功能

若需要撤销财物的处置决定，可以勾选财物后，点击撤销处置决定按钮。在撤销界面中会按照撤销前的处置方式生成左侧导航树，右侧展示撤销前的财物基本信息和处置信息，承办人录入撤销处置决定日期，原因等信息后，点击确定撤销，涉案财物处置流转至待处置列表中，需要重新作出处置。

撤销申请发起后，财物流转到待处置页签下，处置意见，处置方式清空。

撤销前在案管待审核列表中的数据，会流转至案管的已撤销列表中。

（5）通知出库功能

接收到支付信息后，涉案财物状态变更为尾款已支付，承办人对于尾款已支付的财物可以勾选后，点击出库按钮，发起出库通知。同时校验多选的财物的保管单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不允许发起处置，并给出提示。

承办人填写相关通知出库信息后，点击确定，涉案财物流转至已处置列表，通知出库申请的流程发送至案管待审核列表。

案管审核通过后，通知出库流程发送至处置平台，系统自动更新财物状态，处置状态更新为处置中，财物状态根据不同的处置方式进行更新。系统接收到物品出库回执、处置平台-完成处置-检察院、处置平台-保管单位完成入库-检察院时，财物的处置状态变更为已处置，承办人查看已处置详情时详情表单展示处置结果相关信息以及文书材料，文书材料支持在线下载。

（四）新增面向承办人和案管的统计功能

（1）面向承办人统计功能。承办人可以统计本人名下的涉案财物情况，包括在库、出库、处置等节点信息，支持报表反查到个案，支持按时间、状态筛选查询。

(2) 面向案管统计功能。案管人员可以统计本院涉案财物情况，包括在库、出库、处置等节点信息，支持报表反查到个案，支持按时间、状态、承办人筛选查询。

四、建设要求

1. 本项目各流程均包含未检流程。
2. 本项目终验前如有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检察端改造的新增或修改内容，纳入本项目建设内容。

五、其他要求

1. 支持省院现有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电子印章体系。
2. 项目开发需符合等级保护和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并提供代码审计报告。
3. 信创要求：软件开发应适配信创技术架构，如项目交付时暂不具备信创部署环境的，待条件具备时，投标人负责免费将应用迁移至信创环境。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交付。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8992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362400）；项目完成终验后，付清项目剩余合同价款（¥7248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户名：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9066391108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5018054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开发及系统上线测试工作，符合初验条件后，乙方可提请甲方进行项目初验；

2. 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12个月，期间乙方需完成系统功能完善。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提请甲方进行项目终验；

3. 系统终验通过后进入1年免费维护期（从项目终验次日开始计算）。

十、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应用系统、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全部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一、数据安全责任

以下条款涉及的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 乙方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 乙方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 甲方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年1月7日